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蔡月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各位議員：

就終審法院對西貢布代澳村及八鄉石湖塘村以現行鄉議局頒布的選舉規則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是違反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法的裁決，我們均同意該沿用多年的選舉規則，必須作出適當的改變，以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但在改變之餘應同時應兼顧及尊重在基本法輔予原居民傳統權益的保護，對現行新界村代表以至鄉事會的運作模式作最少的改變，以免影響新界的穩定性，同時該方案亦應有前瞻性，盡量減少及避免激化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衝突，以地區和諧，溶合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為長遠目標，但很可惜縱觀現在政府公佈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中，不但未能溶合原居民及非居民，而且弊病叢生，分述如下：

1. 根據 18/6/2002 港大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盧兆興副教授的調查報告指出，新方案不但未能達至溶合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目的，而且因原居民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權責及從屬不清，容易激發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衝突，不利地區和諧發展。
2. 原居民兩票，非原居民一票的規定，可能違反人權法、平等條例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精神。
3.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 部 6(4)(a)中，原居民村代表的職能—‘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此點與余副秘書長在鄉事會講解有關條文的版本—‘原居民村代表的職能同樣為處理鄉村一般事務’有明顯不同，況且鄉村本身即為一個獨立個體，日後就反映及處理鄉村一般事務，亦無可能分拆這部份為原居民，那部份屬非原居民，如果真的這樣做，就引證港大盧兆興副教授調查報告所言，這新方案是分化及激發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衝突，不利地區和諧發展，該段條文應修正為‘代表該村村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4. 該新方案未被大多數村代表接受，原居民反對聲音強烈，而非原居民方面亦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可能會引發連串新訴訟，後遺症多多。

5. 選舉居民代表的村選劃界沒有明確的指引及理據，當局亦妄顧村民反對，以閉門造車方式劃界，完全不考慮實際情況及歷史環境等因素，劃界方式難以令人信服。
6. 實行選舉新安排後，村代表的數目將大增，在村內及鄉事委員會層面上的資源配合、日後運作等問題上，當局並沒有對此提出任何妥善的安排，以解釋及消除村民的疑慮。
7. 選民資格在村民強烈反對下才給予嫁入的女性選舉權，但剝奪其被選權，完全妄顧中國人氏族傳統，嫁入者即為該家族一份子的傳統觀念，此點反映該新方案構思草率，茅盾多多，容易抵觸人權法、性別歧視法及基本法等，引發的問題及爭拗也多，主要的原因是構思該新方案時，偏離終審法院判決的精神，終審法院只是要求給予在鄉村範圍居住的非原居民參與選舉的權利，並非要創造什麼另類村代表，而該新方案漠視原居民傳統及現行鄉村體制、運作等因素，以閉門造車，假諮詢作民意塑造而成的非驢非馬的結果。

綜觀以上各點，本人並不認同該新方案為一個可行及好方案，本人現提出一個混合式村代表選舉的構思方案供議員參考，該選舉模式並非以原居民或非原居民來作區分，而是套用類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精神方式來處理地域性的村代表選舉，將開放式選舉與傳統性及現實地域性結合，將選民區分為傳統性選民及地域性選民，由該兩組選民混合共同，選舉村代表。該方案為包含地域性及跨地域性(傳統性)，能兼顧現實環境及原居民傳統氏族歷史因素，以開放式選舉進行，而最大特點為傳統性及地域性在混合式選舉中是可以有互換性及兼容性，任何人仕只需符合傳統性選民或地域性選民資格，也可以參與村代表選舉，並不存在抵觸人權法或性別歧視法等問題，由於該方案有互換性及兼容性，長遠而言可達到溶合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目標，有利地區的和諧發展，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及比較兩方案的利弊之處，反對通過該有問題及後遺症多多的方案，多謝各位。

混合式選舉方案

概述：

就終審法院對西貢布代澳村及八鄉石湖塘村以現行鄉議局頒佈的選舉規則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是違反人權法及性別歧視法的裁決，該沿用多年的選舉規則必須作出適當的改變，以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新的選舉規則必須符合人權法、性別歧視法及平等條例等社會認同的法例，但同時應兼顧及尊重在基本法輔予原居民傳統權益的保護，對現行新界村代表以至鄉事會的運作模式作最少的改變，以免影響新界的穩定性，同時該方案亦應有前瞻性，盡量減少及避免激化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衝突，應以地區和諧，溶合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為長遠目標。

建議的具體安排：

(一)混合式村代表選舉的構思及定義:

該選舉模式並非以原居民或非原居民來作區分，而是套用類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精神方式來處理地域性的村代表選舉，將開放式選舉與傳統性及現實地域性結合，將選民區分為傳統性選民及地域性選民，由該兩組選民混合選舉村代表。該方案為包含地域性及跨地域性(傳統性)，能兼顧現實環境及原居民傳統氏族歷史因素，以開放式選舉進行，而最大特點為傳統性及地域性在混合式選舉中是可以有互換性及兼容性，任何人仕只需符合傳統性選民或地域性選民資格，也可以參與村代表選舉，並不存在抵觸人權法或，性別歧視法等問題。

(二)選民資格

(A)傳統性選民:任何人仕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為傳統性選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

1. 年滿 18 歲
2. 具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
3. 在選區範圍內擁有或共同擁有任何物業業權。(註:通常而言，在原居民村內，均有以祖堂形式共同擁有物業，例如村公所、祠堂、神廳廟宇或祖堂土地等，該等物業均為全村或某祖堂子孫共有，故通常而言，每一名原居民(包括海外原居民)在村界範圍內均共同擁有物業，符合成為傳統性選民，而以原居民傳統習俗而言，嫁予原居民的女性及未出嫁的女兒，均為原居民家庭的成員，均有權享受及行使祖堂的權益，故若引申原居民傳統習俗，原居民家庭中除男性成員外，上述

類別的女性成員也為屬共同擁有物業業權，符合成為傳統性選民。)

(B)地域性選民:任何人仕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為地域性選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

1. 年滿 18 歲
2. 屬香港永久居民
3. 屬選區地圖界定範圍內的居民
4. 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前至少三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選區

(C)所有選民必須在選民登記表上宣誓，確證所填資料屬實

(三)候選人資格:任何人仕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1. 年滿 21 歲
2. 屬獲提名村代表的選區內的登記選民
3. 屬香港永久居民
4. 地域性選民在獲提名前至少七年內通常居住於該選區
5. 傳統性選民在獲提名時，必須符合其傳統性選民資格
6. 由所屬選區至少獲五名登記選民提名
7. 如在選舉期間，傳統性選民或地域性選民的資格有任何轉變，只要能符合任何一項選民參選資格，該候選人仍有權繼續參選
8. 候選人必須在候選人提名表上宣誓，確證所填資料屬實

(四)選舉模式及規條

1. 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應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最先當選的是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接著是第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餘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已填補為止。假若某一席位有兩名或以上得票比其他人多的候選人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必須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2. 任何人只能以傳統性選民或地域性選民資格投票，不能同時以兩種選民身分投票
3. 任何選民只可投不多於候選人議席數目的票數，多投票數的選票作廢票論
4. 選民必須在選舉日，親身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5. 選舉為以不記名選票方式進行
6. 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分別由傳統性選民及地域性選民，共同以一選民一選票方式共同選出村代表

- 7·現時新界區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包括原居民村和非原居民村，均須遵行混合式村代表選舉方案
- 8·村代表的任期為四年
- 9·村代表選舉須在現任村代表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舉行
- 10·每位候選人只可在一個選區參選

(五)村代表職權及職能安排

- 1·代表原居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
- 2·代表村內所有居民處理一般鄉村事務
- 3·候任村代表如屬地域性選民資格，其職能只能處理一般鄉村事務
- 4·遇有某一村落的村代表均為由地域性選民擔任，則該村落的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可交由所屬鄉事會內任何原居民執行委員會成員暫代處理

(六)選區地界範圍界定準則

- 1·因為村代表通常為處理村鄰近地域有關事務，故其村界範圍亦應指通常村範圍，為更具體化以消除鄉民疑慮及避免爭物，原居民村應以原有村落四週距 100 米作村選範圍為大原則，而非原居民村亦應盡量以同一標準來劃界，但由於非原居民村可能沒有村落式或集村式結構，故亦可根據現行情況來劃界。
- 2·如村界範圍內有立案法團屋苑，該立案法團的屋苑範圍亦不應列入村選界範圍內，因混合式村代表選舉方案的構思是將村界範圍作一立案法團來處理，若村界範圍內居民同時為兩個法團的成員或部份居民有雙重法團成員身分，對其他居民亦不公平，而該等立案法團的屋苑居民，已透過立案法團有參與當地事務的機會，而民政事務處日後亦應透過諮詢立案法團來提供渠道予該等屋苑居民，使其能參與當地事務。

(七)村代表身分轉變的任免安排

任何人仕如獲選為村代表，但在其村代表任期內，如其參選資格有所更變，例如喪失選界內物業業權或搬離選區範圍內居住，則只要該村代表能符合任何一種參選資格，則其仍可留任為村代表，但若完全不符合任何一類參選資格，則須即時卸任其村代表職責。